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三等、四等考試應考須知

- 注意：1.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報名程序詳見本須知第 47~48 頁），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2. 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繳交報名費，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報名書表，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3. 應考人須自行選定考區、等別、類科應試，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考慮。
4.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退補件程序請詳閱第 8 頁。
5.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項目除原有項目外，新增身高、體格指標及握力項目（詳閱本須知第 11~13 頁）。
6.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http://www.moex.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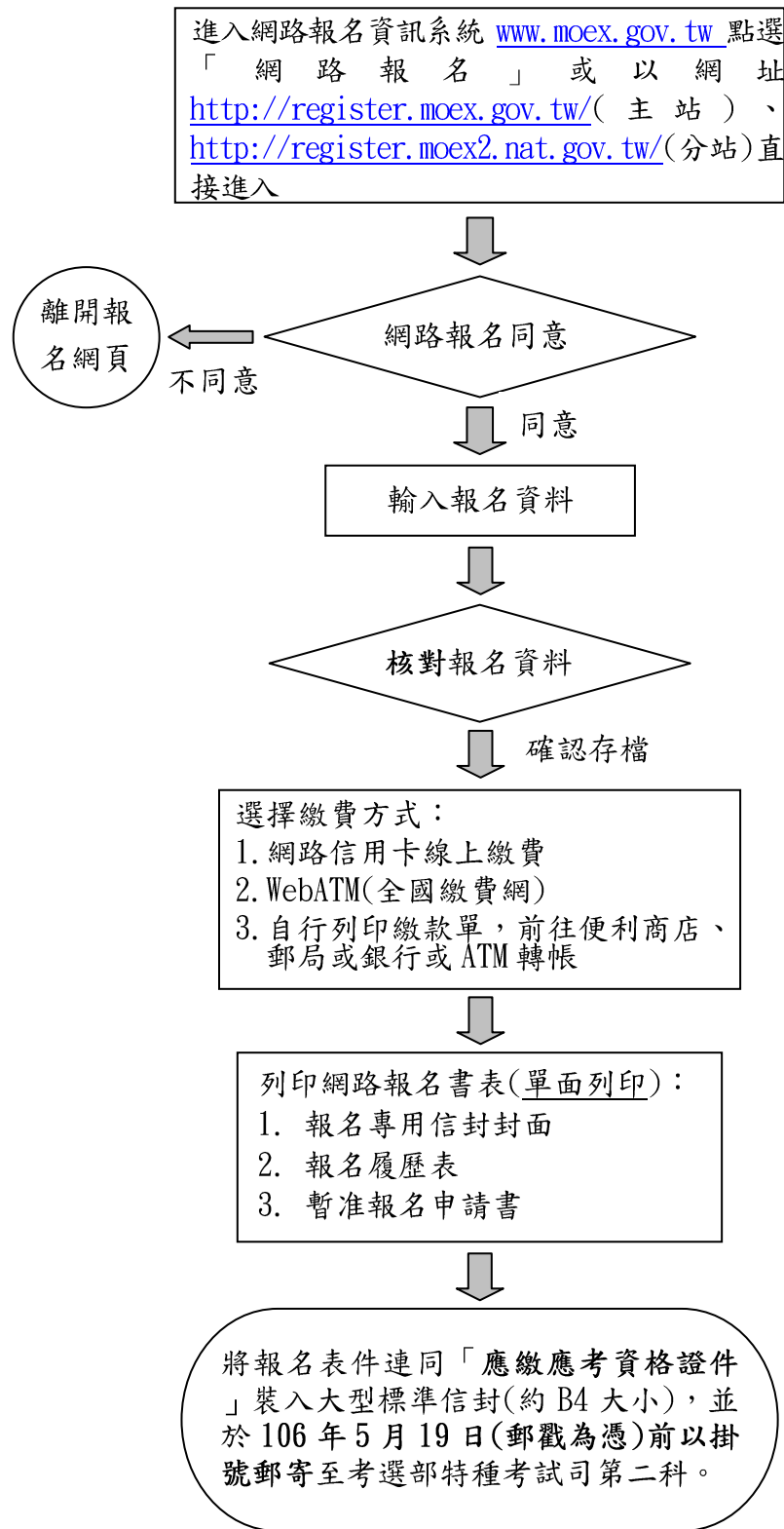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
重要事項預定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106	5	9	二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1. 一律網路報名 2.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含報名繳款證明) 3.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程序 4. 申請特別照護措施 5. 報名費繳款說明 6.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1. 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2. 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3. 應考資格表 4. 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5.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6. 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106	5	18	四	報名截止(系統受理報名至下午5時止)		
106	5	19	五	郵寄報名表件截止日期	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必須郵寄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及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列印報名書表並於106年5月19日前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106	7	27	四	1. 寄發入場證 2. 開放試區查詢	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2. 如至8月2日尚未收到本考試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查詢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106	8	12 14	六 一	舉行第一試筆試	1.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考試日程表 1. 三等日程表 2. 四等日程表
106	8	15	二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考畢試題(含測驗式試題答案)
106	8	15 21	二 一	受理試題疑義(線上申請,系統受理申請至8月21日中午12時止)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
106	10	20	五	1. 第一試筆試預定榜示日期 2.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1.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成績計算規定說明 3. 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規定 4. 任用有關規定 5. 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6. 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7. 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106	10	21 30	六 一	受理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線上申請，系統受理至10月30日下午5時止）	1.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 2. 複查成績、閱覽試卷說明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
106	12	2	六	第二試體能測驗（僅三等監獄官類科、四等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	實際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6	12	7	四	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榜示日期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6	12	8 18	五 一	受理複查成績（線上申請，系統受理至12月18日下午5時止）	1.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 2. 複查成績說明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
106	12	30	六	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監獄官為第三試）	實際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7	1	4	四	口試預定榜示日期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7	1	5 15	五 一	受理複查成績（線上申請，系統受理至107年1月15日下午5時止）	1.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 2. 複查成績說明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106年5月9日起至106年5月18日下午5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等別、類科，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書表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1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完成後，務必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後須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2
參、應考資格	3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4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9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10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10
捌、體格檢查	11
玖、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13
拾、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14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15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16
參、任用有關規定	19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20
伍、試題疑義	21
陸、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22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8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32
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32
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33
拾壹、常見 Q&A	33

附件

附件 1：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36
附件 2：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37
附件 3：應考資格表	41
附件 4：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4
附件 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7
附件 6：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49
附件 7：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50
附件 8：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53
附件 9：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54

特別注意事項

※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報考人注意事項如下：

- 一、因工作性質特殊，為應用人機關實際任用需要，依性別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 二、體格檢查項目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身高、體格指標及握力項目(請詳見本須知第 11~13 頁)。
- 三、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有志報考之應考人，應及早確認體能負荷程度，並提早鍛鍊基礎體能，方有利於通過體能測驗。

※本考試第一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氣溫設定為攝氏 26-28 度，應考人可自行斟酌攜帶長袖衣物。

壹、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6 年 5 月 9 日起至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寄出報名書表。 2. 報名書表至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2	寄發入場證	預定 106 年 7 月 27 日寄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網路報名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應考人詳細確實登錄個人履歷資料。 2. 如至 8 月 2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查詢，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3	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試筆試：106 年 8 月 12 日(星期六)至 8 月 14 日(星期一) 2. 第二試體能測驗(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預定 106 年 12 月 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第 44 頁至第 46 頁。 2. 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為第三試)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並分別於第一試、第二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星期六) 3. 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為第三試): 預定 106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六)	
4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06 年 8 月 15 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查詢(含測驗題答案) 。
5	提出試題疑義期限	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五項: 試題疑義 ,第 21 頁。
6	榜示	1. 第一試筆試: 預定 106 年 10 月 20 日 2. 第二試體能測驗: 預定 106 年 12 月 7 日 3. 第二、三試口試: 預定 107 年 1 月 4 日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各試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	1.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2.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8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陸項: 榜示 、 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第 22 頁。
9	閱覽試卷提出期限	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各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 1](#);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務部),請見本須知[附件 2](#)。
- 二、本考試除公告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四、各類科錄取標準及人數，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彙送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參、應考資格

一、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但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 55 歲以下（即民國 51 年 5 月 8 日以後，88 年 8 月 11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應考資格表（詳見附件 3）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二、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 45 歲以下（即民國 61 年 5 月 8 日以後，88 年 8 月 11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應考資格表（詳見附件 3）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7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06年5月9日起至5月18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件5)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先行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後，再進行網路登錄資料，於網路登錄完成報名後，必須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完成繳費並於106年5月19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郵寄地點：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 第一試筆試：三等考試新臺幣1,400元、四等考試新臺幣1,300元。

2. 第二試體能測驗：新臺幣800元。

3. 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為第三試)：新臺幣1,200元。

4. 第二試及第三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分別依第一試、第二試錄取通知說明辦理。

5.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第15頁共同注意事項「壹、報名費優待」規定事項)。

6. 繳費方式：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繳款後，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9。所繳報名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附件7)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

(二)報名履歷表 1 張：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固貼於規定欄位（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妥姓名、應考等別及類科）。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報考三等考試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2)報考四等考試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3)獨立學院學校、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得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影本申請暫准報名，其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①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②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於申請表貼附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書表一併繳驗，以憑審查。

③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於 106 年 7 月 20 日（郵戳為憑）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 02-22366317）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不克於上開日期寄送者，請至遲於 106 年 8 月 12 日第 1 節考試前將畢業證書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

④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類科、入場證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4)大專校院研究所肄業不得據以報考三等考試，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或肄業證明書影本，據以報考四等考試。

(5)報考行政執行官類科，但非各該類科列舉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而依應考資格表附註二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舉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名類科專業科目 2 科以上名稱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者；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認】，須另附繳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6)進修補校畢（結）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明書不採。

(7)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以普通(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報考三等(四等)考試者，或以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以前及格)。

(2)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依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三等考試或四等考試。

(3)具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依四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四等考試。

3.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等別、類科所列應考資格規定，另應繳驗：

(1)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軍階及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任官令及退伍令）：

(1)三等考試：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

列舉限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2)四等考試：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四)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之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8）。診斷證明書如有日後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2. 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如無需重新辦理障礙鑑定，申請相同特別照護措施，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惟請於申請表上敘明經核准之考試年度及考試名稱。
3. 詳細規定及其他照護措施請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之「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第 36 頁附件 1 所列類科編號填寫，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二)「考區」欄，請擇一考區(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考區)應試，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三)「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之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或證件，始得據以報考。
- (四)「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於 107 年 1 月底前不變之通訊資料，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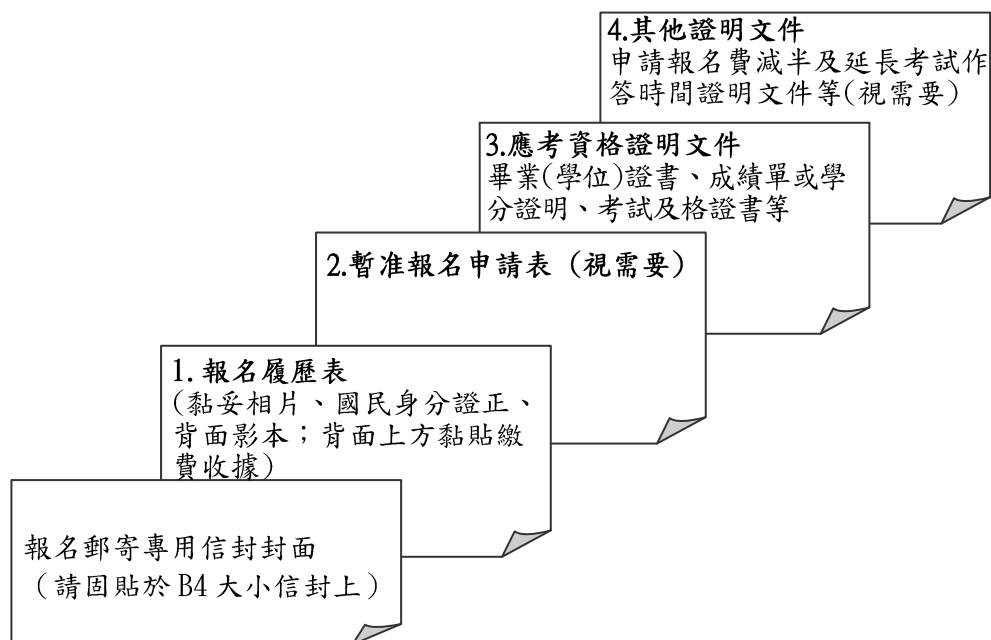
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郵寄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印妥後，須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照：

- (一)報名履歷表(背面請黏貼繳費收據)。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等)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封面請密實黏貼於自備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上，報名書表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完成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應於接獲考選部特種考試司補件通知後，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繳，俾憑審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者，逕予退件：

(一)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司法特考○等○○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6317）。
-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司法特考○等○○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 ※傳真或 E-mail 後，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
- 二、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日程表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西式橫書，並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 三、三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公文部分以公程式條例及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 四、三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
- 五、考選部為提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已完成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並已公告實施，惟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應考人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

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詢。

- 六、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之「民事訴訟法」科目及「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科目之「強制執行法」部分、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及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之「民事訴訟法」科目，於考試時由考選部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法律條文供應考生使用。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量。另考試時應考人應於所附發之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考試地點：本考試第一試筆試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6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經選填寄遞後不得更改。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二、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試區地點列於入場證內)，如至 8 月 2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查詢，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 三、第一試筆試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7 月 27 日以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體能測驗規則」及「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三等考試(除監獄官類科外)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行政執行官類科、司法事務官類科法律事務組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應第三試。
- 三、本考試四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

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餘各類科僅採筆試。

- 四、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
- 五、依體能測驗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 六、本考試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 七、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八、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九、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捌、體格檢查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及「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除三等考試觀護人、家事調查官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外，三等、四等考試其餘各類科第一試（筆試）錄取人員，於錄取通知（體格檢查表將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一併寄發）送達 14 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表應請醫師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
- 三、本考試各類科之體格檢查標準規定如下：
 - （一）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各組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3. 重度肢障。
 4.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5.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6.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二)三等考試鑑識人員類科：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4. 重度肢障。
 5.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三)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3. 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5. 重度肢障。
 6.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7.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8.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
 9.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四)四等考試法警類科：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身高：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6. 重度肢障。

7.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9.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
 10.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五) **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6. 重度肢障。
 7.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9.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
 10.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本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各組、監獄官、鑑識人員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

五、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玖、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地址及方式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閱覽試卷及體格檢查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 特種考試司 第二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3742、3743 傳真：(02)22366317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地址及方式
網路報名系統 異常問題	考 選 部 資 訊 管 理 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成績 及結果通知書 郵寄事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臺北郵局 電 子 郵 件 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27031604 轉 27、39、59 傳真：(02)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 、任用等事項	司法院人事處	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電話：(02)23618577 轉 324 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
	法務部人事處	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轉 2724 網址： http://www.moj.gov.tw/
訓練及保留正 額錄取資格事 項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82367114 或 82367123 網址： http://www.csptc.gov.tw

拾、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 二、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五、本考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保訓會。
-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

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七、依本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 60 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在花蓮、臺東或離島地區服務未滿 1 年，或在其他地區服務未滿 1 年半者，不得自請調動法務部所屬其他機關。
- 九、本考試錄取人員，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保訓會核定之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請應考人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查閱 (路徑：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項下)。
- 十、有關退休年資採計及退撫基金繳付事宜，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載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 (發) 占缺訓練 (實習、試辦) 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 (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 (發) 占缺訓練 (實習、試辦) 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 (發) 占缺訓練 (實習、試辦) 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十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 一、本考試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 (請擇一身分

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一)身心障礙者：請繳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二)原住民族：請繳附戶籍謄本。

(三)後備軍人：請繳附退伍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請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指示，勾選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本考試規則體格檢查標準，請參閱本須知特別注意事項「[捌、體格檢查](#)」規定。

二、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或行動不便等事由，欲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應試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勾選「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或於「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欄中註明，依個人身體狀況視實際需要選填必要之照護及協助措施。經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審核通過者，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並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8](#))，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須重新鑑定，且診斷證明書經本部審核通過者，即無須重複繳驗。

四、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等權

益維護措施。考選部提供申請之語音報讀軟體項目包括：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NVDA盲用視窗資訊系統等 5 項，應考人如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之軟體，應於寄送報名履歷書表時，一併將合法版權之軟體光碟片等安裝媒體，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俾利事先安裝測試，惟所提供之軟體如與考選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 17 點辦理。

第 4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考試承辦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考試承辦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復議。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8)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適用桌椅。

(三)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

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 6 點至第 15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參、任用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

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伍、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採行網路系統申請。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06年8月15日)起5日內(因原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申請期限延至8月21日中午12時止)向考選部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或因申述之疑義要點及理由字數逾越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或另紙併附未敘明完整的疑義要點及理由，以限時掛號於106年8月21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一科收；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八、體能測驗或口試之測驗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體能測驗委員或口試委員處理之。

陸、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日期：第一試筆試預定106年10月20日榜示、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106年12月7日榜示、第三試口試預定107年1月4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於榜示後7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洽詢（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3742、3743）。
- 三、依典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收費基準：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申請複查體能測驗成績或口試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
 - （三）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
第一試筆試：線上申請自106年10月21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至10月30日下午5時止，並於106年10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第二試體能測驗：線上申請自 106 年 12 月 8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原申請期間末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之規定，延長申請期限至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並應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第二、三試口試：線上申請自 107 年 1 月 5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原申請期間末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之規定，延長申請期限至 1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並應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五、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 2 條之 1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

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六、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一)應考人應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或分站，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二)收費基準：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 100 元。
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

(三)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6 年 10 月 21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起至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並應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

七、摘錄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部分條文：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
- 第 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 第 5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第 6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 7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
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日期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
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三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日期閱覽。
- 第 8 條 試務機關應將典試委員長、召集人抽閱試卷及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後，方得提供應考人閱覽試卷。
- 第 9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十五分鐘為限。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
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11 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結果提供閱覽。

第 12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冒名頂替。
-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四、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五、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六、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七、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八、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 13 條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如有特殊需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考選部審查通過者，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第 1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

八、依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 (一)任何複製行為。
 -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傳真：02-22366317），俾便安排相關特殊照護措施。
- 四、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附件 6](#)），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用人機關。
- 六、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八、依試場規則第 6 條規定，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九、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口試應考人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 3 分至 5 分。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8 月 15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將登載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十一、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又近來全球氣候出現異常現象，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衡酌陪考之需要。

十二、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如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二)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應試類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三)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如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5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4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17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品牌：FUH BAO (共15款)		品牌：kolin (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5	FB-04	FUHBAO FB MS-80TV	品牌：Paddy (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BAO FB-550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CK-24	UB UB-800-P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CK-26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4. 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5.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專用代表號：(02)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及方式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考試代碼為：「10613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106年8月12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第一試筆試查榜時間：預定106年10月20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日期仍應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四）第二試體能測驗查榜時間：預定106年12月7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日期仍應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五）第二、三試口試查榜時間：預定107年1月4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日期仍應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拾壹、常見 Q&A

-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印表機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 7-eleven 之 ibon 列印。
- 二、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 （一）「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三）「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或不以舊信箱收件，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

住址，俾便查詢。或請試務單位至後台更改信箱帳號後，再重複以「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之操作後至新信箱取得密碼。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需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三、問：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書表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四、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傳真：若為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試務處傳真：02-22366317），請於文件上註明報考等別、類科、補件編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三)電子郵件：請寄至 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並於電子郵件主旨書明本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四)傳真或 e-mail 後於上班時間內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試務處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

五、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補繳報名費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另有關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請詳見附件 7。

六、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附件 6](#)），以傳真（傳真電話：02-22366317）、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信箱：specialtest002@mail.moe.gov.tw）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七、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書表，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惟因本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八、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06 年 7 月中旬至本網站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九、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寄發，如至 106 年 8 月 2 日尚未收到，請逕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試區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106 年 7 月 27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附件 1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
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編號	類科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用人機關		
三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101	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不拘	2	法務部		
			102	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不拘	3	司法院		
			103	家事調查官	不拘	6	司法院		
			104	行政執行官	不拘	2	法務部		
			105	司法法律事務官組	不拘	3	司法院		
			106	法院書記官	不拘	2	法務部		
			107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不拘	7	20	法務部
			108		財經實務組	不拘	7		
			109		電子資訊組	不拘	3		
			110		營繕工程組	不拘	3		
			矯正	111	監獄官	男性	24	27	法務部
	112	監獄官		女性	3				
	刑事鑑識	法醫	113	鑑識人員	不拘	1	法務部		
小計						66			
四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201	法院書記官	不拘	93	司法院63名 法務部30名		
			202	法警	男性	46	49	司法院21名 (男20名,女1名) 法務部28名 (男26名,女2名)	
			203	法警	女性	3			
			204	執達員	不拘	26	司法院		
			205	執行員	不拘	1	法務部		
	矯正	206	監所管理員	男性	169	191	法務部		
		207	監所管理員	女性	22				
小計						360			
合計						426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附件 2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
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務部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7年1月至2月	2	執行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法治教育、義務勞務及其他必要命令)、社會勞動等案件及其他社區矯治業務。	法務部需用2名
			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7年1月	3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並製作調查報告。 2. 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查、輔導事項。 3. 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意見。 4. 執行觀察並製作觀察報告。 5. 執行轉介處分、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假職教管束、生活輔導、親職教育。 6. 督導執行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 7. 辦理少年輔導課程及活動。 8. 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事項。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3名
			家事調查官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7年1月	6	1. 就家事事件之特定事項為調查，蒐集資料，製作報告，連繫社會福利機構，並提出調解所必要事項之報告。 2. 就下列事項提出報告： (1) 未成年子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被安置人之意願、心理狀態、情感狀態、學習狀況、生活狀況、溝通能力及其他必要事項。 (2) 評估當事人或關係人會談之可能性。 (3) 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之必要性。 (4) 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醫療行為之必要性。 (5) 連結或轉介協助之社會主管機關、福利機關或團體。 3. 於期日到場或到庭陳述意見。 4. 家事履行勸告事件之調查、勸告。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6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107年1月、法務部107年1月至3月	93	<p>【法院書記官】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時筆錄製作、裁判及其他書類正本之製作與送與結果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民事強制執行等事項及其他依法令由書記官辦理等事項。</p> <p>【檢察署書記官】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p> <p>【執行書記官】協助行政執行官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p>	司法院需用63名 法務部需用30名 (檢察機關需用29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需用1名)
			法警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107年1月、法務部107年1月至3月	49	<p>【法院法警】辦理值庭、候審戒護、具保責付、執行、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解送人犯、警衛、值日值夜、協助民事強制執行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p> <p>【檢察署法警】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人犯之提押及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犯之查緝；關於值勤(需輪值夜間勤務)、警衛及安全之防護及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等。</p>	司法院需用21名 (男性20名、女性1名) 法務部需用28名 (男性26名、女性2名)
			執達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7年1月	26	送達文件、假扣押、證據保全及依據法令執行應由執達員執行之強制執行業務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26名
			執行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7年1月至3月	1	協助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並負責執行拘提被拘提人及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1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所管理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07年1月至3月	191	1. 舍房、工場、提帶接見、外醫戒護等戒護管理工作、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受刑人解送移監、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 2. 男女管理員為貼身戒護收容人，須獨立執行勤務，舉凡收容人於工場、舍房等之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檢查有無紋身或夾藏違禁品、現金、毒品等）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191名（男性169名；女性22名）
附註	本考試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均例於每年考試分發前，先行辦理現職人員整體遷調作業，俟當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完竣後，始得確定分發缺額所在之機關。								

◎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主要工作內涵◎

- 一、男女監獄官的工作項目：1. 佐理科長處理戒護管理收容人之勤務，或負責一個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占50%。2. 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並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之勤務成效占20%。3. 對特殊案件收容人之考核監督管理占10%。4. 收容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占15%。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占5%。三等監獄官擔任指揮督導管理員，或從事管教區貼身戒護收容人的工作，工作內容均採同一性別擔任；在勤務上對管理員進行品德督導考核，管教區工作則督導管理員及3至5個工場，其工作性質屬應變能力強、機動性高，不僅需貼身戒護收容人，更要隨時掌握管理員值勤的動態與安全，以便及時反應與處理。
- 二、男女監獄官工作需佐理科長指揮勤務調度，攸關矯正機關整體戒護安全，為防收容人因細故製造騷動、脫逃、自殺、暴行或鬥毆等突發或違規事故，遇有上述狀況時，男女監獄官需身先士卒率領管理員，衝鋒陷陣於第一線，甚至指揮進行貼身鎮暴或使用槍械等制式武器，以迅速弭平收容人所製造之事端。

◎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主要工作內涵◎

- 一、監所管理員工作項目：1. 舍房、工場、提帶接見、外醫戒護等戒護管理工作、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受刑人解送移監、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2. 男女管理員為貼身戒護收容人，須獨立執行勤務，舉凡收容人於工場、舍房等之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檢查有無紋身或夾藏違禁品、現金、毒品等）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矯正機關是實施特殊勤務制度及走動式的管理，包括收容人的一舉一動，無一不是需嚴密貼身戒護，以防其可能製造騷動、脫逃、自殺、暴行或鬥毆等事故。戒護男女收容人採貼身管理形式，使收容人不脫離於視線之外，工作性質屬變化性大、機動性強，貼身接觸機會密切，均由同一性別擔任工作，可減少不必要的人身困擾及保障自身的安全。

附件3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觀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家事調查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執行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達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但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 55 歲以下；年滿 18 歲以上，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 45 歲以下。
- 二、表列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

附件 4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2 日 (星期六)			8 月 13 日 (星期日)			8 月 14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類科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8:40	8:40	11:30	13:50	8:50	12:50	15:30	8:50	12:50	
		9:00 11:00	9:00 11:00	11:40 12:40	14:00 16:00	9:00 11:00	13:00 15:00	15:40 17:40	9:00 11:00	13:00 15:00	
101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社會工作概論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 (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2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 (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3	家事調查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家事事件法	家庭社會工作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	心理學	諮商與輔導	調查與訪談實務		
104	行政執行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	民法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105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民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106	法院書記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民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107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	智慧財產法	強制執行法		
108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審計學		
109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電子學與電路學	計算機網路	資通安全	系統分析	程式語言		
110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編號	日期	8月12日(星期六)						8月13日(星期日)						8月1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1: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1: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11	監獄官(男)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 法	監 獄 學	監獄行刑法	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112	監獄官(女)																		
113	鑑識人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化學	法 醫 學	法醫生物學	儀器分析	法醫毒物學										
附註	<p>一、8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等科目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2日(星期六)						8月13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08:40	預備	11:3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類科	考試	09:00	11:40	14:00	09:00	13:00	09:00	13:00	15:10				
		11:00	12:40	15:30	10:30	14:30	16:40						
201	法院書記官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202	法警(男)					行政法概要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203	法警(女)												
204	執達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205	執行員					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206	監所管理員(男)					監獄學概要	刑法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207	監所管理員(女)												
附註	<p>一、8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等科目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需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附件 5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1.1(含)以上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三、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五、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依考試性質設定)。
 - 七、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 (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 (免用讀卡機) 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九、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暫准報名申請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A 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一、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依照表件編號順序裝入，於106年5月19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三、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別、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四、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五、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106年5月9日起至5月18日下午5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附件 6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等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固貼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俾憑處理。以傳真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傳真電話：(02) 22366317；電子郵件信箱：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p>			

附件 7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規費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

（三）閱覽試卷費用。

（四）複查成績費用。

前項第一款考試報名費收取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

三、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一）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書表、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二）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四）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五）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六）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七）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退費，由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及足以證明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

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相關證明或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提出申請。

四、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退還半額費用：

- (一)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 (二)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 (三)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喜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 (一)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 (二) 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本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 (三) 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 (四) 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六、應考人申請各項考試規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一、附表二。

七、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受理考試規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

其否准案件，應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並附教示規定。

八、經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核准考試規費退費案件，由總務司第四科辦理退費。

附件 8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附件 9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免用讀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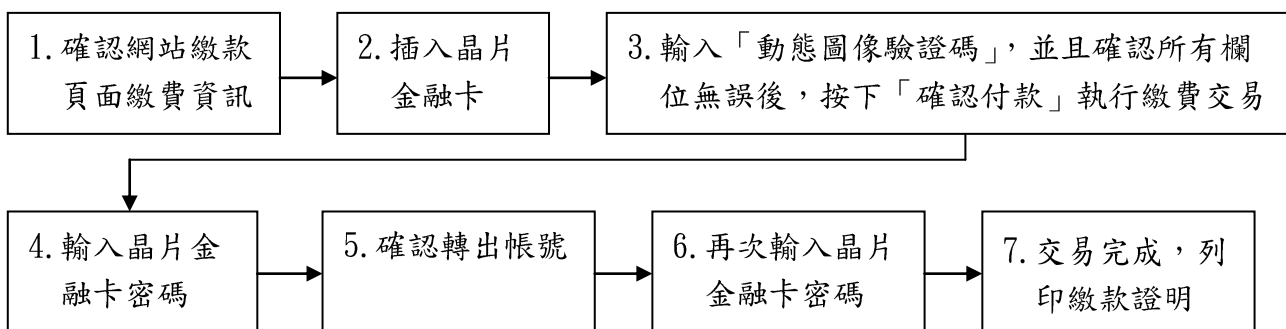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2、繳款流程：

- （1）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 （2）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 （3）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 （4）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_CPP/DesktopDefault.aspx）。
- 3、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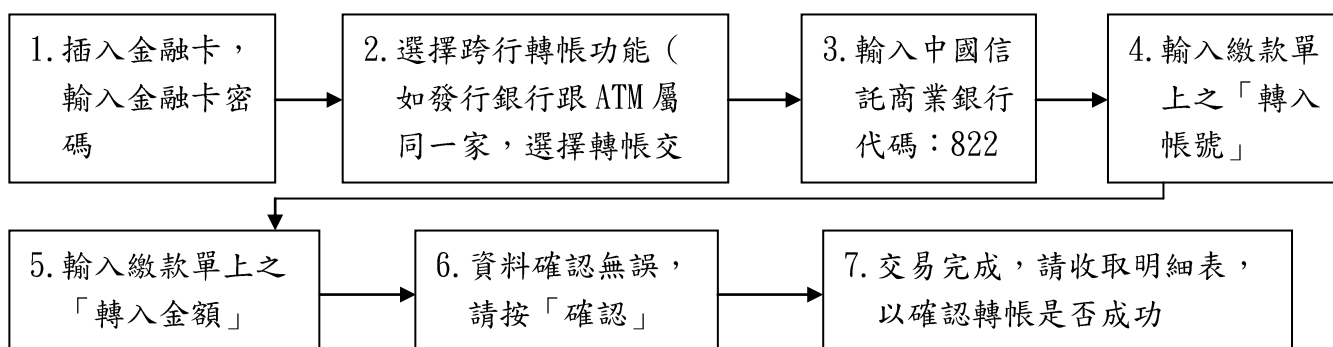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一)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二)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三)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一) ATM 操作流程：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

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收款人：考選部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一) 信用卡 16 碼卡號


(二)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三)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四)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後備軍人

(一)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

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 (二)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身心障礙者

- (一) 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原住民族身分

- (一) 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二)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報考等級與類科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